



股票代碼：844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

目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一-----	4
四、選舉事項-----	8
五、討論事項二-----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5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0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4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50
八、民國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9
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職務-----	6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6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72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4
六、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85

壹、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 (四)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五)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補選一席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民國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本案經 106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本公司 105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690 萬元整及董監事酬勞 414 萬元整，分別佔獲利的 2.07% 及 1.24%，並均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以下同)已造具，其中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

2.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3.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及第 15~38 頁(附件三)。

4.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計新台幣(以下同) 8,092,584 元，加計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81,023,811 元，計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整當年度保留盈餘 377,793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102,381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739,215 元後可分配保留盈餘計 264,375,436 元。可分配盈餘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 元，計 213,885,000 元，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四)。
2. 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3. 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股款，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在上述分配金額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訂本公司營業項目及配合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異動調整營業項目代碼編號或名稱、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察人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強化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明訂公司股利政策中有關股東紅利佔累積可分配盈餘比例，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40~43 頁(附件五)。
2. 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3 日及 106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3. 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察人改採候選

人提名制，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44~49 頁(附件六)。

2.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3.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證櫃監字第 1050201260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106 年 4 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及本公司經營需要辦理。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內容，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請詳本手冊第 50~58 頁(附件七)。

3.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1 日及 106 年 3 月 13 日、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4.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第四案：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42,777,000 元，每股面額十元，發行新股 4,277,700 股。

2.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辦理，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4.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增資發行之新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事宜。

6.依經濟部 100、8、11 經商字第 10002092230 號函，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7.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8.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五案：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1.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3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臺幣3,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2.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20%

任職屆滿2年：80%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請詳本手冊第59~61頁(附件八)本公司所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

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升向心力與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106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30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33,440仟元(以董事會前一個營業日民國106年3月10日收盤價新臺幣114.5元擬制估算)。以民國106年12月初發行計算，暫估民國106年至108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689仟元、19,701仟元及12,344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今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後發行股數(即47,054,700股)計算，暫估民國106年至108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036元、0.416元及0.26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3.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5.本案業經106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6.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一席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董事鄭期成先生因個人因素考量，於106年4月27日通知公司，請辭個人董事職務，自106年6月20日生效。
- 2.擬補選董事1名，任期自106年6月21日至107年6月22日止(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
-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70~71頁。
- 4.本案業經106年5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重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擬為本公司全部董事及其代表人就其所兼任之職務，解除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本案業經106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4.除前次股東會已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職務外，本次股東會擬就董事及其代表人目前兼任之其他職務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62頁(附件九)；另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職務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場揭示。
- 5.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報告，2016 年全球經濟受美國復甦強度未如預期、日歐經濟復甦和緩，以及中國大陸經濟再平衡等衝擊，成長率不如上年；展望 2017 年，工業國家經濟將緩步復甦、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成長動能提高，全球經濟成長預估值可望上揚，惟仍潛存全球民粹政治聲浪高漲、貿易保護主義盛行等經濟風險。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台灣2016年全年的經濟成長1.5%、預測2017年的經濟成長1.92%。

本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仍呈穩定成長。綜觀105年度營業狀況，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1,576,508仟元，較前一年度的989,333仟元成長59.4%，在營業利益方面，由前一年度的235,868仟元上升至312,815仟元，上升幅度為32.6%，在綜合利益方面，則由前一年度的222,676仟元上升至278,908仟元，上升幅度為25.3%，每股稅後純益為6.57元。

整體而言，華語唱片市場仍受到網路充斥未經授權數位音樂，邊境管制未臻完善，消費者可取得免付費音樂，致使實體專輯的銷售未見回溫。根據 RIT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之報告，正版唱片市場持續萎縮，目前的實體專輯總銷售不到民國 86 年的 10%。本公司之實體專輯銷售受整體唱片市場環境影響未能顯著成長，惟本公司用心經營，累積量多質精的音樂版權及積極開拓演藝經紀工作，豐富收入來源，實體專輯銷售近兩年均佔公司個體營收分別只有 2.6% 及 2.8%，本公司能夠在市場實體專輯銷售衰退情況下，民國 105 年實體專輯銷售微幅成長，並維持公司整體穩定獲利與成長。

依 IFPI 國際總會 2016 年數位音樂報告，2015 年全球唱片公司的數位音樂收入增長 3.2%(相較於 2014 年增長 6.9%、2013 年增長 4.3%、2012 年增長 9%、2011 年增長 8%、2010 年增長 5%)，全球民眾對數位音樂的需求，持續成長，且在 2016 年全球音樂市場的數位音樂首度超越實體音樂產品。如何將網路上未經授權音樂的散播轉換成合法版權音樂，保護音樂創作人及唱片公司的權益，仍為音樂產業

重要議題。本公司持續開發數位市場及談判網路業者付費取得授權，來彌補流失的實體專輯銷售收入，期許由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以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利。

本公司持續創作優質音樂，豐富公司歌曲著作權，2016 年推出「秦時明月」戲劇原聲帶、「一把青」戲劇原聲帶、林宥嘉第五張專輯「今日營業中」、田馥甄第四張專輯「日常」、Ella2016 單曲「渾身是勁」、S.H.E15 週年單曲「永遠都在」、「High5 制霸青春」戲劇原聲帶、動力火車「20 新歌 duet 精選」、田馥甄「如果田馥甄巡迴演唱會 DVD」、信第二張專輯「大爺門」等，2017 年第一季發行了林宥嘉「有時 The Great Yoga 有時口的形狀 林宥嘉自選 Live 專輯」產品。除了音樂產品經營外，本公司積極開拓藝人表演市場，除了參與商業演出外，亦舉辦多場現場演唱會，2016 年舉辦了田馥甄「如果 PLUS」巡迴演唱會、動力火車「下一站 Part2」世界巡迴演唱會、林宥嘉「The Great Yoga」巡迴演唱會、Selina 2016 哎呦紐約新春群星演唱會、閻奕格「盔甲柔情」音樂會、周蕙「WHERE'S LOVE」音樂會、S.H.E「Never Say Goodbye」澳門音樂會、王子「十年約定」生日音樂會、炎亞綸「傾聽 LISTEN」生日音樂會、動力火車「跟動力合唱」音樂會、盧一辰「盧一辰」音樂會等，讓藝人有更多表演空間，也鼓勵消費者從事健康休閒娛樂。

本公司持續舉辦詞曲創作大賽，2015 年起與阿里音樂合作，擴大活動規模，除了網路徵選，另深入校園，發掘創意新秀，本公司舉辦之詞曲創作大賽目前已至第十二屆，鼓勵創作的投入，為業界罕見，亦為本公司能源源不絕推出創新的音樂產品重要原因。2016 年由以往的網路詞曲創作外，增加唱作歌手落地評選，提供熱愛華語樂壇演唱創作生力軍一個圓夢舞台及表達自我的機會，豐厚音樂創作根基及提升創作發展能量。

同時為充實音樂產業幕前幕後人才，本公司於 2015 年推出第一屆「華研所」計畫，作為招募優秀幕後從業人員活動，成果豐碩。並於 2016 年續辦第二屆「華研所」活動，持續為產業培養人才。

本公司於 2014 年簽署了「爽爽貓」圖文創作者 SECOND，正式跨入文創經紀領域後，便以伯樂自我期許，積極發掘其他風格獨特的新星，深根台灣文創與佈局兩岸，並且透過人才吸引人才，讓擁有高人氣的不同領域文創圖文作家如「馬

來貊」、「掰掰啾啾」、「迷路」、「Rumbell」、插畫家陳森田 Morita、彎彎等，紛紛加入華研，共同打造圖文創作新勢力。且於 2016 年與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卡通人物「Gudetama 蛋黃哥」，共同開發聯名設計[馬來貊與 Gudetama 蛋黃哥]相關產品，且與百貨公司周年慶檔期合作做為行銷產品，造成搶購熱潮。透過多元化產品之授權，與不同產業合作，持續保持文創業領頭羊的地位。期許透過流行音樂的核心事業與經紀資源整合圖文創作，讓圖文與影音的結合激盪出更大更美的火花，豐富華人流行文化內容的深度與廣度，團結同業力量，繁榮產業、保障創作人的權益，同時創造公司豐富多元營收，持續擴大文創版圖。

另為增進對戲劇及電影動態之掌握並提供藝人演出舞台，本公司於 2015 年投資了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電影「我的蛋男情人」，2016 年投資紅衣小女孩股份有限公司、戲劇「麻醉風暴 2」，未來亦將持續與優質產業經營者進行結盟，拓展營運規模。2016 年並成立子公司洗耳恭聽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獨立音樂，培養優質創作藝人。

期盼今年之營運績效能再創歷史佳績，敬請大家期待。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呂燕清



總經理

何燕玲



會計主管

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正泰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姍慈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戴玉足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36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

務報告附註六(九)。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則採公允價值模式，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餘額計新台幣 1,045,402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比例約 44%。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採用收益法之評價方式評價而得，由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若干假設及估算，且可能隨市場狀況變動有所改變，管理階層亦將修正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評估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適任性。
2. 取得估價報告，就不動產估價報告中採用之相關推估及假設資訊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設算未來現金流入(租金收入)所參考之當地租金、未來每年租金成長率，及所考慮空置損失等資訊之合理性。
 - (2) 評估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如物業管理費)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維修費)、稅費及保險費等，其估列基礎之適當性。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合理性。

代言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政策採用之重要會計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代言合約係由肖像授權及出席活動等項目所組成，並依照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代言收入。由於各合約肖像授權期間及出席活動場次不一，需逐筆判斷並計算可認列收入金額，考量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言合約數量眾多之特性，故本會計師將代言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

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言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有效性。
2. 取得代言收入計算表，核對計算表中所列期間、合約價款與活動場次等資訊與代言合約係屬一致，並評估肖像授權收入及活動收入依公允價值分攤之合理性。
3. 取得當年度各項代言活動場次彙總表及活動分配表，計算驗證所認列之活動收入以及依據合約期間驗算肖像授權收入之正確性。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唱片專輯/單曲及演唱會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音樂消費型態改變影響，唱片業不再侷限於實體銷售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音樂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個別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音樂及視覺影像相關成本已列入無形資產取得成本。
2. 取得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並檢視該專輯實體銷售狀況、網路平台播放率以及藝人發片後商演場次或代言活動的曝光率，評估有無減損跡象發生。
3. 針對有減損跡象之無形資產，取得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依現金產生單位衡量之可回收金額評估表，比較管理階層用來編製未來現金流量資料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一致，暨評估所採用之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比較可回收金額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進而評估減損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曾惠瑾



周筱姿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3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7,098	37	\$ 498,53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197	-	10,7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072	-	1,2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2,705	4	36,22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85	-	10,9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4,394	1	22,82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810	1	11,732	1
130X	存貨	六(五)	3,380	-	820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33,661	2	37,27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1,937	2	4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1,739</u>	<u>47</u>	<u>630,742</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七	22,270	1	11,1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5,965	4	83,83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7,560	-	9,30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045,402	44	1,050,879	5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82,245	4	44,53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449	-	3,6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60	-	5,1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5,851</u>	<u>53</u>	<u>1,208,532</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2,367,590</u>	<u>100</u>	<u>\$ 1,839,274</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80,000	12	\$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32,653	1		24,587	1		
2170	應付帳款			361,155	15		154,85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24	-		4,3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1,970	4		54,22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154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二)及七		144,333	6		148,882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34,646	2		13,42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38,981</u>	<u>40</u>		<u>412,47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90,625	12		390,753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904	1		14,54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9,900	-		9,92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2,429</u>	<u>13</u>		<u>415,219</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251,410</u>	<u>53</u>		<u>827,692</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27,770	18		424,80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2,989	14		325,95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9,263	2		36,7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070	2		31,56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738	12		229,646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650)	(1)	(37,112)	(2)
3XXX	權益總計			<u>1,116,180</u>	<u>47</u>		<u>1,011,582</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67,590</u>	<u>100</u>	\$	<u>1,839,27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576,508	100	\$ 989,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902,146)	(57)	(522,687)	(53)
5900 營業毛利		674,362	43	466,646	4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7,424)	(14)	(124,431)	(13)
6200 管理費用		(81,156)	(5)	(72,99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967)	(4)	(33,35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1,547)	(23)	(230,778)	(23)
6900 營業利益		312,815	20	235,868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35,871	2	29,92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5,675)	(1)	17,74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547)	-	(8,3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442	-	8,3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91	1	47,624	5
7900 稅前淨利		321,906	21	283,492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0,882)	(3)	(58,081)	(6)
8200 本期淨利		\$ 281,024	18	\$ 225,411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55)	-	(\$ 1,01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77	-	1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8)	-	(6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3)	-	(2,2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65	-	1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38)	-	(2,0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16)	-	(\$ 2,7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908	18	\$ 222,676	2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6.57		\$ 5.3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6.56		\$ 5.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芳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訂經推選監察人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發行溢價	股本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354,000	\$ 290,704	\$ -	\$ -	\$ 17,497	\$ 696	\$ 196,606	\$ 353	\$ -	\$ 859,150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19,225	-	(19,22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871	(30,87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0,800)	-	-	(70,80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70,800	-	-	-	-	-	(70,800)	-	-	-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	-	-	35,255	-	-	-	-	(35,25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556	556
本期淨利	-	-	-	-	-	-	225,411	-	-	225,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75)	(2,060)	-	(2,73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24,800	\$ 290,704	\$ 35,255	\$ 36,722	\$ 31,567	\$ 229,646	\$ 2,413	\$ 34,699	\$ 1,011,582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4,800	\$ 290,704	\$ 35,255	\$ 36,722	\$ 31,567	\$ 229,646	\$ 2,413	\$ 34,699	\$ 1,011,58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22,541	-	(22,54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03	(6,50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92,510)	-	-	(192,51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000	-	-	-	-	-	-	-	-	-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30)	-	-	-	-	-	-	-	-	-
限制型股票註銷減資	-	8,072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解除限制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18,200	18,200
本期淨利	-	-	-	-	-	-	281,024	-	-	281,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8)	(1,738)	-	(2,1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7,770	\$ 298,776	\$ 24,213	\$ 59,263	\$ 38,070	\$ 288,738	\$ 4,151	\$ 16,499	\$ 1,116,180	

註1：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2,981；員工酬勞\$4,472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之董監酬勞\$3,600；員工酬勞\$6,0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1,906	\$ 283,4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一)	(3,204)	1,9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二十一)	400	-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四)	(94)	3,052
折舊費用	六(八)	2,036	2,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170)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六(九)(二十一)	5,477	(4,443)
攤銷費用	六(十)	21,309	5,69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033)	(2,51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	(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547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5,442)	(8,33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六(七)	5,475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一)	3,2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8,200	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724	(4,829)
應收票據淨額		(1,844)	921
應收帳款		(66,386)	(8,6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422	(3,401)
其他應收款		(1,565)	(10,497)
存貨		(2,560)	394
預付款項		410	(17,757)
其他流動資產		(1,153)	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066	13,728
應付帳款		206,300	22,7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	3,557
其他應付款		27,838	(2,351)
預收款項		(4,549)	52,652
其他流動負債		(112)	1,4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	(1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8,081	338,372
收取之利息		6,033	2,518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	2	77
支付之利息		(6,638)	(8,515)
支付所得稅		(72,194)	(49,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5,284	283,207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0,304)	\$ 64,14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20)	(1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000)	(5,7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287)	(2,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	1,84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5,7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58,246)	(42,0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3)	(1,3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104)	(2,42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8,798)	(1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7)	1,4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92,510)	(70,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85	(169,3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8,565	111,4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8,533	387,1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7,098	\$ 498,5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26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084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研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華研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則採公允價值模式，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餘額計新台幣 1,045,40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比例約 44%。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採用收益法之評價方式評價而得，由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若干假設及估算，且可能隨市場狀況變動有所改變，管理階層亦將修正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評估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適任性。
2. 取得估價報告，就不動產估價報告中採用之相關推估及假設資訊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設算未來現金流入(租金收入)所參考之當地租金、未來每年租金成長率，及所考慮空置損失等資訊之合理性。
 - (2) 評估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如物業管理費)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維修費)、稅費及保險費等，其估列基礎之適當性。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合理性。

代言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華研集團簽訂之代言合約係由肖像授權及出席活動等項目所組成，並依照個別組成

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代言收入。由於各合約肖像授權期間及出席活動場次不一，需逐筆判斷並計算可認列收入金額，考量華研集團代言合約數量眾多之特性，故本會計師將代言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研集團代言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有效性。
2. 取得代言收入計算表，核對計算表中所列期間、合約價款與活動場次等資訊與代言合約係屬一致，並評估肖像授權收入及活動收入依公允價值分攤之合理性。
3. 取得當年度各項代言活動場次彙總表及活動分配表，計算驗證所認列之活動收入以及依據合約期間驗算肖像授權收入之正確性。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華研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唱片專輯/單曲及演唱會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音樂消費型態改變影響，唱片業不再侷限於實體銷售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音樂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華研集團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華研集團管理階層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個別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音樂及視覺影像相關成本已列入無形資產取得成本。
2. 取得華研集團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並檢視該專輯實體銷售狀況、網路平台播放率以及藝人發片後商演場次或代言活動的曝光率，評估有無減損跡象發生。
3. 針對有減損跡象之無形資產，取得華研集團依現金產生單位衡量之可回收金額評估表，比較管理階層用來編製未來現金流量資料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一致，暨評估所採用之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比較可回收金額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進而評估減損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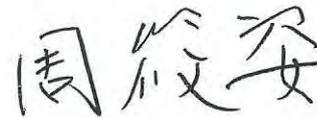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3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2,534	40	\$ 598,351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197	-	10,71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234	-	1,2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8,187	5	41,46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1	-	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248	1	21,97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765	1	12,226	1
130X	存貨	六(五)	3,878	-	969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33,623	2	37,04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3,416	2	2,0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14,253</u>	<u>51</u>	<u>726,082</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七	22,270	1	11,1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3,9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12,023	-	14,83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045,402	44	1,050,879	5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82,527	3	45,02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618	-	3,8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十五)及七	12,097	1	13,6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81,937</u>	<u>49</u>	<u>1,143,305</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2,396,190</u>	<u>100</u>	<u>\$ 1,869,387</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80,000	12	\$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32,861	1		24,841	2		
2170	應付帳款			371,158	16		170,35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2	-		2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4,751	4		62,01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3	-		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5	-		13,244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三)及七		147,753	6		152,676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35,376	1		14,2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63,579</u>	<u>40</u>		<u>437,652</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91,407	12		392,317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939	1		14,57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9,900	-		9,9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3,246</u>	<u>13</u>		<u>416,818</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276,825</u>	<u>53</u>		<u>854,470</u>	<u>4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27,770	18		424,80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2,989	14		325,95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9,263	2		36,7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070	2		31,56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738	12		229,646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650)	(1)	(37,11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16,180</u>	<u>47</u>		<u>1,011,582</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185</u>	<u>-</u>		<u>3,33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119,365</u>	<u>47</u>		<u>1,014,917</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396,190</u>	<u>100</u>	\$	<u>1,869,38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633,629	100	\$ 1,051,8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925,160)	(56)	(548,601)	(52)		
5900 營業毛利		708,469	44	503,271	4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3,606)	(15)	(150,552)	(15)		
6200 管理費用		(81,350)	(5)	(73,50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958)	(4)	(32,56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6,914)	(24)	(256,617)	(25)		
6900 營業利益		321,555	20	246,654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5,962	2	30,07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5,212)	(2)	18,93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623)	-	(8,48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144)	-	(1,7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3	-	38,788	4		
7900 稅前淨利		323,538	20	285,442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2,465)	(3)	(59,709)	(6)		
8200 本期淨利		\$ 281,073	17	\$ 225,733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55)	-	(\$ 8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77	-	1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8)	-	(6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2)	-	(2,7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65	-	1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37)	-	(2,6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15)	-	(\$ 3,3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758	17	\$ 222,422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1,024	17	\$ 225,411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49	-	322	-		
		\$ 281,073	17	\$ 225,733	21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8,908	17	\$ 222,676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150)	-	(254)	-		
		\$ 278,758	17	\$ 222,422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7		\$ 5.3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6		\$ 5.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珍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薪酬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4,000	\$ 290,704	\$ -	\$ 17,497	\$ 696	\$ 196,606	(\$ 353)	\$ -	\$ 859,150	\$ 3,589	\$ 862,73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225	-	(19,22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871	(30,871)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0,800)	-	-	(70,800)	-	(70,800)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70,800	-	-	-	-	(70,800)	-	-	-	-	-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	-	35,255	-	-	-	-	(35,255)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	-	-	556	556	-	556
本期淨利	-	-	-	-	-	225,411	-	-	225,411	322	225,7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5)	(2,060)	-	(2,735)	(576)	(3,31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4,800</u>	<u>\$ 290,704</u>	<u>\$ 35,255</u>	<u>\$ 36,722</u>	<u>\$ 31,567</u>	<u>\$ 229,646</u>	<u>(\$ 2,413)</u>	<u>(\$ 34,699)</u>	<u>\$ 1,011,582</u>	<u>\$ 3,335</u>	<u>\$ 1,014,917</u>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800	\$ 290,704	\$ 35,255	\$ 36,722	\$ 31,567	\$ 229,646	(\$ 2,413)	(\$ 34,699)	\$ 1,011,582	\$ 3,335	\$ 1,014,91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541	-	(22,54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03	(6,503)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92,510)	-	-	(192,510)	-	(192,510)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3,000	-	(3,000)	-	-	-	-	-	-	-	-
限制型股票註銷減資	(30)	-	30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解除限制	-	8,072	(8,072)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	-	-	18,200	18,200	-	18,200
本期淨利	-	-	-	-	-	281,024	-	-	281,024	49	281,0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8)	(1,738)	-	(2,116)	(199)	(2,31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7,770</u>	<u>\$ 298,776</u>	<u>\$ 24,213</u>	<u>\$ 59,263</u>	<u>\$ 38,070</u>	<u>\$ 288,738</u>	<u>(\$ 4,151)</u>	<u>(\$ 16,499)</u>	<u>\$ 1,116,180</u>	<u>\$ 3,185</u>	<u>\$ 1,119,36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 36 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3,538	\$ 285,4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二)	(3,204)	1,9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二十二)	400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295	3,052
折舊費用	六(八)	2,896	3,3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170)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六(九)(二十二)	5,477	(4,443)
攤銷費用	六(十)	21,502	5,7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623	8,48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075)	(2,57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	(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六(七)	2,144	1,728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二)	3,2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8,200	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724	(4,829)
應收票據淨額		(1,987)	1,028
應收帳款		(67,018)	(10,7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	12
其他應收款		(2,273)	(10,1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5)
存貨		(2,909)	558
預付款項		218	(17,265)
其他流動資產		(1,154)	5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8	(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020	13,963
應付帳款		200,800	27,7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	(709)
其他應付款		32,832	18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0	-
預收款項		(4,923)	51,83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4)	1,5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	(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2,223	356,048
收取之利息		6,075	2,575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一)	2	77
支付之利息		(6,638)	(8,619)
支付所得稅		(73,983)	(50,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7,679	299,182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0,243)	\$ 64,18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20)	(1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5,7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287)	(2,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	1,84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5,7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58,246)	(42,6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5)	(1,29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025)	(2,9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9,590)	(130,79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7)	1,4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92,510)	(70,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93	(170,1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64)	(2,6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4,183	123,4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351	474,9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2,534	\$ 598,3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 新台幣元		說 明
	金額		
105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	8,092,584		
加：105年度稅後淨利	281,023,81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8,102,381)		
減：民國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77,793)		(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1,737,713)		(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數	5,476,928		(3)
累積可分配保留盈餘	<u>264,375,436</u>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42,777,000股*5)	213,88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50,490,436</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說明：

- (1)係指於民國105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調整情形為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2)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
- (3)依金管會民國103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時，得就其減少部分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4.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5.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6.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7.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8.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9.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10.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1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 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3.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4. 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5. 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6. 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7.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演藝活動經紀業) 8.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9.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舊貨除外)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J303010 雜誌業。 13.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4.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15.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16.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加營業項目，及配合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異動調整營業項目代碼編號或名稱。</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u>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p>	<p>配合本公司自106年起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將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修訂為候選人提名制。</p>
第廿二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明訂可分配盈餘中股東紅利之最低比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u>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的股東紅利</u>，於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於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u> <u>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 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二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二	<p>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配合將實施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監察人選舉將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正。
三	<p><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u></p>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

	<p><u>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新增本條。</p>
<p>四</p>	<p><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訂定。</p>

	<p><u>財務專業人士。</u></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五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三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u>分開</u>選舉數人。</p>	<p>1.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102年6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p>

				修正本條內容。 2.條次調整
六	<u>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四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配合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如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修正文字內容。
七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五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條次調整
八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六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條次調整
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七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數；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條次調整 酌修文字
十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被選舉人之姓名、<u>股東戶號</u>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除填被選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u>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任一項缺填或塗改者。</p> <p>七、<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任一項缺填或塗改者。</p> <p>七、<u>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u></p> <p>八、<u>分配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u></p>	<p>12 條修訂。</p>
<p>十一</p>	<p>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或<u>指定司儀</u>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姓名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u></p>	<p>九</p> <p>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布當選人姓名。</p> <p>(本項新增)</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u>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十二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註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十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註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條次調整
		十一	如遇被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重新選舉。 二、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新選舉。	本條刪除
十三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次調整
十四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十五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十四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條次調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作業程序</p> <p>(以下略)</p> <p>(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①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②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③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作業程序</p> <p>(以下略)</p> <p>(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①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②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③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民國 106 年 02 月 09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爰修改本條第2項第(4)點之內容。</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④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⑤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④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⑤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4.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4.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p>配合民國 106 年 02 月 09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爰修改本條第4項第(2)點之內容。</p> <p>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7.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①交易原則與方針</p> <p>e.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契約總額</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7.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①交易原則與方針</p> <p>e.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契約總額</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應包括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爰修正本條第7點之內容。</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財會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百分之八十為<u>原則</u>，如超出百分之八十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u>至多不超過百分之百</u>。</p> <p>(以下略)</p> <p>(b)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u>避險交易損失以不超過被避險部位產生之利益為限</u>。</p> <p>(以下略)</p>	<p>財會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百分之八十為<u>限</u>，如超出百分之八十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以下略)</p> <p>(b)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u>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8.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8.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配合民國 106 年 02 月 09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爰修改本條第8項第(1)點之內容。</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達</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①買賣公債。</u></p> <p><u>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p> <p><u>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u>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u></p>	<p>配合民國 106 年 02 月 09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爰修改本條之內容。</p> <p>第1項第(1)點修正理由同第4條第2項第(4)點。</p> <p>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①買賣公債。</p> <p>②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⑤<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十億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下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新臺幣五億元，並移列相關條項。</p> <p>(一)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①每筆交易金額。</p> <p>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 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4)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①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p>	<p>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①每筆交易金額。</p> <p>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 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4)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①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p>	<p>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③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3. 公告格式</p> <p>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格式辦理之。</p>	<p>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③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3. 公告格式</p> <p>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格式辦理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遵循事項</p> <p>1.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本辦法規定辦理。</p> <p>2.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4.本辦法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百</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遵循事項</p> <p>1.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u>」。</p> <p>2.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3.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4.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5.本辦法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百</p>	<p>依主管機關106.4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五十四題說明，依本準則第7條第3項規定，無論子公司之經營型態或主要營業項目為何，公開發行公司均應督促其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其處理程序，惟若母公司已於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明訂其某一子公司（或全部子公司）須依母公司程序辦理，則該子公司（或全部子公司）得無須另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刪除本條第1項及明訂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遵循本公司之辦法，及變更項次號碼。</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分之十計算之。	分之十計算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生產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00,000股。

五、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 (二)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任職屆滿1年：20%
 - 任職屆滿2年：80%
 - 2.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
 - (1)公司整體績效指標：申報發行前一年度公司以下七個營業指標達成三個以上：
 - ①營收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 ②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成長
 - ③稅前純益較前一年度成長
 - ④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成長
 - ⑤每年增加30首以上錄音著作權及視聽著作權
 - ⑥每年新增知名藝人(含文創圖文作家)3人以上
 - ⑦公司著作或簽約藝人入圍金曲獎、金鐘獎或金馬獎。

(2)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 ①發放當年度未經公司小過、大過或降職等處分
- ②達成所被賦予之任務與工作目標，且個人績效考核分數經員工自評及主管評估後為全公司前50%者，或具有特殊功績者。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1.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留職停薪：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於恢復原職務後，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恢復其權益，並於獲配股數範圍內，重新核定既得條件達成狀況與發放比例、時限。
- 5.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6.職業災害：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繼承人受領。
- 7.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 8.員工於既得期間未符既得條件已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無須返還。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得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簽約及保密

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恪遵本辦法及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數量及相關內容，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職務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職稱	兼任公司營業項目
呂 燕 清	洗耳恭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呂 世 玉	洗耳恭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何 燕 玲	洗耳恭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紅衣小女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影拍攝製作
李 春 燕	勤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腦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演唱會、商展及晚會等活動製作及設備租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 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3.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4. 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5. 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6. 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7. J602010 演藝活動業。(演藝活動經紀業)
8.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9.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舊貨除外)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J303010 雜誌業。
13.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4.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15.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16.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及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惟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伍拾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服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悉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未公開發行時應依相關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時應依循其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與本議事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議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一人同時以法人代表人及股東身份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使用其中一種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一職，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數；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任一項缺填或塗改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八、分配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 第九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布當選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註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 第十一條：如遇被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重新選舉。
- 二、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新選舉。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權益，並落實資訊公開，特訂立本辦法。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包括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

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作業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A-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②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依授權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③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不動產或設備取得或處分預算，除董事會另為決議外，得依年度預算規定辦理。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辦法呈權責主管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①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②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③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④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⑤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①政府發行及貨幣市場之有價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放型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金額如下：

- a.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
- b.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至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下由董事長核可，惟單一有價證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c. 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含)或單一有價證券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②非屬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放型基金、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金額如下：

- a. 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
- b. 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至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由董事長核可，惟單一有價證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c. 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或單一有價證券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③除基於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本公司不得放棄子公司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之增資認股或處分其股份。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權責主管核決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

(4) 取得專家意見

①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②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本條第2項及第3項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條第2項第(2)款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本項第(3)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⑥依本條第2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①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②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③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本項第(3)款第①及②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④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本項第(2)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目之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產而取得不動產。

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本項本款第①及②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本項本款第⑥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⑥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本項第(3)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 應將前述 a 及 b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⑦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⑧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本項本款第⑥及⑦目之規定辦理。

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進行無形資產之交易，範圍僅限制「財產管理辦法及著作權管理辦法」中所訂，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 取得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7.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原則，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CI-105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之作業」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① 交易原則與方針

a.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b.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或勞務提供與著作權授權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權責劃分

(a) 財會部交易人員

- ①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②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③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④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財會部會計人員

- ①執行交易確認。
- 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③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④會計帳務處理。
- ⑤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

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d. 績效評估

(a) 避險性交易

- ①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②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③財會部財務人員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e.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①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百分之八十為限，如超出百分之八十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②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 ①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②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③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④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10萬元。

②風險管理措施

a. 信用風險管理

-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合格的經紀商及自營商為限。
- (b) 交易商品：以上述交易對象提供之商品為限。
-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b. 市場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a) 透過適當管道(如往來金融機構、交易商或顧問公司等)審慎建立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與業務量之定價與評價模式。
- (b) 追蹤觀察國際趨勢與市場動向，對從事交易頻繁或持有部位較鉅之衍生性商品，經常檢視分析其交易損益，及評估交易部位之變動。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 (a)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b) 交易前應與資金調度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公司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d.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e. 作業風險管理

-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f.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會部及法務部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並依印鑑使用申請程序，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③內部稽核制度

- a.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b.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④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a.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分析衍生性商品操作結果與被避險項目(資產、負債或承諾)的價格變動間有高度的相關性，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

因應之措施。

- b.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c. 交易淨部位評價報告應每月兩次請往來金融機構提供獨立評價之公平價值，若評價模式有變更，應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經適當人員記錄及測試。
- d.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承辦部門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⑤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a.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本項第(2)款之④及⑤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8.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①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②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8項第(1)款第①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①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②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③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⑤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8項第(2)款第①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②目事前保密承諾、第⑤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⑦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①買賣公債。
 - 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⑤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①每筆交易金額。
 - ②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③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④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 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4)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①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②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③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3. 公告格式

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格式辦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遵循事項

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 本辦法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管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造成本公司損失重大者，除應主動解除職務外，並應負擔法律上之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3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27,770,000元，已發行股數為42,777,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呂燕清	104.6.23	5,117,565	14.46%	5,361,078	12.53%
董事	呂世玉	104.6.23	5,250,029	14.83%	4,635,634	10.84%
董事	鄭期成(註1)	104.6.23	0	-	0	-
董事	何燕玲	104.6.23	100,064	0.28%	142,876	0.33%
董事	李首賢	104.6.23	56,876	0.16%	60,451	0.14%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註2)	104.6.23	477,900	1.35%	906,960	2.12%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	104.6.23	2,064,528	5.83%	1,843,000	4.31%
獨立董事	顏文熙	104.6.23	63,720	0.18%	76,464	0.18%
獨立董事	李春燕	104.6.23	0	-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3,130,682	37.09%	13,026,463	30.45%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吳姍慈	104.6.23	2,446,848	6.91%	1,936,217	4.53%
監察人	戴玉足	104.6.23	11,744	0.03%	12,892	0.03%
監察人	徐正泰	104.6.23	0	-	0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458,592	6.94%	1,949,109	4.56%

註1：因個人因素，於106年4月27日通知公司請辭個人董事，任期至106年6月20日。

註2：104.6.23股東會選舉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104.11.1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權利義務，並指派劉紹樑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選任時持有股份係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係合併後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27,770,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5.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損失)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損)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虧損)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民國 105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估計，俟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財務預測資訊。